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11號

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宇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張宇宣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